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5號

原告 鍾弘源

訴訟代理人 陳湘如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全達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、全豪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間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，勞動事件法業經司法院公告定於民國109年1月1日施行，而依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勞動事件尚未終結者，除施行細則第3條情形外，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後，就裁判費之徵收，依起訴、聲請、上訴或抗告時之法律定之。本件原告係於108年12月26日提起本訴，則依前揭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規定，應依起訴時之法律規定，徵收本案裁判費。查，原告係分別向被告全達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請求給付退休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2,800元本、息，及被告全豪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請求給付資遣費13萬3,400元本、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48萬6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90元，且原告上開請求被告給付項目非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所列「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」，故本件訴訟第一審裁判費無須暫免徵收2分之1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,29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民事庭 法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美利